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9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1月3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标的公司澎立生物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同时结合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涉及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更新。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陶化安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投票理由：对于本次并购的必要性，本人认为公司现阶段不具有并购的必要性，持否定意见，因此投出反对票；对于本次并购的合理性，本人不发表意见，因此投出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二次修订稿）《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二次修订稿）。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标的公司澎立生物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至2025年6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陶化安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投票理由同议案一。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至2025年6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